

河南省体育局2023年度复合型保障团队建
设服务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3-1160

采 购 人：河南省体育局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豫信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日 期：2023年11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
1. 总则	14
2. 磋商文件组成、澄清及修改	15
3. 响应文件组成及要求	16
4. 响应文件的密封、递交	17
5. 开启响应文件	18
6. 磋商和评审	18
7. 确定成交供应商	20
8. 合同授予	20
9. 纪律与监督	20
10. 是否采用电子招投标	21
1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1
第三章 评审办法	22
评审办法前附表	22
1. 评审方法	26
2. 评审标准	26
3. 评审程序	26
第四章 合同草案条款	29
第五章 采购需求	35
一、项目概况	35
二、服务要求	35
三、服务期限	35
四、技术需求	35
（一）服务内容及要求	35
（二）服务团队专业人员要求	36
（三）服务团队要求	37
（四）其他要求	38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39
一、响应函及响应函附录	42

(一) 响应函	42
(二) 响应函附录	43
二、报价一览表	44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45
三、授权委托书	46
四、费用组成表	47
五、资格审查资料	48
(一)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48
(二) 资格条件符合性承诺	49
(三) 近年财务状况	50
(四) 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51
(五)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	52
(六)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53
(七)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的其他资格审查资料	54
六、响应性承诺函	55
七、训练场地数字化体能训练设备	56
八、技术标资料	57
(一) 服务方案	57
(二) 体能训练与运动康复理论与方法体系	58
(三) 培训方案与长期发展规划方案	59
(四) 运动员关键测试与训练信息数据库统计方案	60
(五) 保障措施承诺及相关应急预案	61
(六) 人员组织方案	62
(七) 外籍体能教练简历表	63
(八) 国内体能教练简历表	64
(九) 翻译简历表	65
(十) 数据分析师简历表	66
九、综合标资料	67
(一) 运动训练场地情况	67
(二) 供应商业绩与用户满意度情况	68
(三) 服务承诺及合理化建议	69
十、政府采购政策适应情况	70
(一)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70

(二)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71
十一、 供应商认为有利于采购活动的其他资料.....	72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河南省体育局 2023 年度复合型保障团队建设服务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河南省体育局 2023 年度复合型保障团队建设服务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http://www.hnngzy.net>) 获取磋商文件, 并于 2023 年 11 月 14 日 09 时 00 分 (北京时间) 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 豫财磋商采购-2023-1160
- 2、项目名称: 河南省体育局 2023 年度复合型保障团队建设服务项目
- 3、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 4、预算金额: 3000000 元; 最高限价: 300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 (元)	包最高限价 (元)
1	豫政采 (2)20231824-1	河南省体育局2023年度 复合型保障团队建设服 务项目	3000000	3000000

- 5、采购需求 (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1) 本次采购内容: 采购一支实力雄厚、技术领先、专业可靠且具有高效人员服务的供应商团队, 为河南体育局重点运动队提供集体能训练、专家引进、重点运动员功能测试与评估信息数据库的建立、人才储备培养等为一体的科技服务。

(2) 服务要求: 满足有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以及采购人的要求, 具体采购需求详见磋商文件。

(3) 服务期限: 1 年。

(4) 采购包划分: 本次采购共划分为一个采购包。

- 6、合同履行期限: 同服务期限。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竞标: 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 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开启响应文件后，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竞标供应商是否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竞标供应商是否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竞标供应商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拒绝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结果网页打印留存归档。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即同一采购包)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3年11月1日至2023年11月7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hnggzy.net>)”网站。

3、方式：供应商使用数字证书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hnggzy.net>)网站，并在规定时间内按网上提示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及资料。供应商需要完成信息登记及CA数字证书办理，才能通过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参与交易活动，具体办理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专区查阅具体办理方法。

4、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时间：2023年11月14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加密电子响应文件须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hnggzy.net>)”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

五、响应文件开启

1、时间：2023年11月14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六)-2(郑州市经二路12号)。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竞争性磋商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河南豫信招标有限责任公司网站》上发布，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响应文件开启活动，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前，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进入本项目远程开标室，在线准时参加响应文件开启活动并进行响应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在规定时间内响应文件未解密的供应商，视为放弃竞标。不见面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

2、市场主体需要完成信息登记及 CA 数字证书办理，才能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参与交易活动，具体办理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专区查阅具体办理方法，并按要求设置 IE 浏览器环境。

3、获取磋商文件后，供应商请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下载专区栏目下载最新版本的响应（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和签章软件 iSignature，并使用安装后的最新版本响应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响应文件。

4、供应商应及时关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及交易系统内推送消息，以获取相关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回复及与采购活动相关的其他信息，以免获取信息不及时影响响应文件编制提交。

5、本次采购将执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和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具体内容及要求见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

（1）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和《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豫财购〔2022〕5号）的规定，落实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2）依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库〔2014〕68号”和“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财库〔2017〕141号”，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河南省体育局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健康路 150 号

联系人：张先生

联系方式：0371—6386254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河南豫信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外环路与商务西七街交叉口中华大厦 16 层 1607 室

联系人：郝立、左鹏程

联系方式：电话 0371-63911059；电子信箱 hnyx08@126.com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郝立、左鹏程

联系方式：0371-63911059

2023 年 10 月 31 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采购人	名称：河南省体育局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金水路 17 号 联系人：张先生 联系方式：0371--63862548
1.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豫信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外环路与商务西七街交叉口中华大厦 16 层 1607 室 联系人：郝立、左鹏程 电话：0371-63911059 电子邮件：hnyx08@126.com
1.1.4	项目名称	河南省体育局 2023 年度复合型保障团队建设服务项目
1.1.5	预算金额	本项目预算金额 <u>3000000</u> 元。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财政性资金，100%。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采购内容	采购一支实力雄厚、技术领先、专业可靠且具有高效人员服务的供应商团队，为河南体育局重点运动队提供集体能训练、专家引进、重点运动员功能测试与评估信息数据库的建立、人才储备培养等为一体的科技服务。
1.3.2	★服务要求	满足有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以及采购人的要求，具体采购需求详见磋商文件。
1.3.3	★服务期限	1 年。
1.4.1	★供应商资格条件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u>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u> ）。 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u>提供书面承诺，格式自拟；提供 2022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告或近一年</u>

		<p>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公司成立时间不足一年的，附自行出具最新的财务报表说明)。</p> <p>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书或相关证明材料，格式自拟)。</p> <p>1.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材料(电子缴款凭证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均可)；提供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一个月的税收缴纳证明材料(完税证明或电子缴款凭证均可)；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者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p> <p>1.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重大违法记录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按照响应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书面声明)。</p> <p>二、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p> <p>2.1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和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开启响应文件后，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竞标供应商是否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竞标供应商是否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竞标供应商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拒绝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结果网页打印留存归档。</p> <p>2.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即同一采购包)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竞标	不接受。
1.10	竞标预备会	本次采购活动不召开竞标预备会，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有疑问的请按照供应商须知 2.2 款要求进行提问。
1.11	转包与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转包。
1.12.1	实质性要求	标记“★”号的条款是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响应文件负偏离标

	和条件	记“★”条款要求的视为不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1.12.2	偏离	不允许负偏离磋商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2.1	构成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	除磋商文件外，采购人在采购活动期间发出的澄清、修改、补充、补遗、答疑和其他有效正式函件等内容也均是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1	供应商要求澄清磋商文件	如有疑问，供应商须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6日前（北京时间，下同）将需要澄清的问题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中提出。
2.2.2	采购人澄清（修改）磋商文件	时间：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澄清（修改），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5日前发出。
		形式：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中以电子版澄清（修改）文件发布。
2.2.3	供应商确认收到磋商文件澄清（修改）	澄清内容是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内容一经在本项目电子交易平台发布，视作已送达所有供应商，并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下载磋商文件的澄清等，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和下载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3.1	构成响应文件的其他材料	见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格式”章节。供应商在评审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2.1	增值税税金	增值税税金按国家规定足额计取，不得优惠。供应商须按照国家规定提供等额、正规且符合甲方要求的增值税发票。
3.2.3	★报价方式	<p>（1）本次竞争性磋商采用两轮报价方式，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中响应函及响应函附录所载明的首次响应报价为第一轮响应报价；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响应报价（第二轮响应报价）；未按规定提交最后响应报价的供应商视为退出本次磋商，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p> <p>（2）供应商的首次响应总报价和最后响应总报价均不得超过（可以等于）本项目最高响应限价。</p> <p>（3）请供应商在开启响应文件会议结束后随时关注交易系统内的最后报价通知，在磋商小组发出最后报价通知后规定的时间内进行报价，超过该时间将无法报价，视为供应商退出磋商。</p>
3.2.4	★最高响应	最高响应限价：大写人民币叁佰万元整；小写¥ 3000000 元。

	限价	响应报价不得高于（可以等于）最高响应限价，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3.2.5	★响应报价的其他要求	<p>(1) 本次竞标均以人民币计量币种报价，并以人民币币种签约、结算。</p> <p>(2) 供应商每轮只能提交一个报价，采购人不接受任何选择性的报价。</p> <p>(3) 本项目采用固定总价合同，成交价包含实施完成本项目承包范围内所有内容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技术咨询、设备仪器、软件系统、材料、人员劳务、食宿安排、聘任专家、场地使用、税费等其他一切相关费用）。对于本文件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总报价。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将不予支付成交人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总报价中。</p> <p>(4) 供应商应根据采购人所提供的采购内容、服务要求、服务期限、采购预算、采购需求等全部内容，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和供应商自身成本，充分考虑市场行情、各类涨价风险、政策风险等因素，合理自主报价，且不得低于企业成本报价。响应报价将被认为已综合考虑可能发生的全部不可预见的风险费用，中标后无权再以估计不足为由提出任何延长服务期限、增加价款或索赔等要求。对在合同实施过程中可能发生的其他费用，供应商都必须充分考虑，含在响应总报价中，中标后不作任何调整（双方另有协商的除外）。</p> <p>(5) 国家规定的各类税费不得优惠。</p> <p>(6) 在磋商过程中，若未实质性改变采购需求，供应商最后响应总报价低于首次响应总报价的，视为供应商的主动让利优惠，中标后供应商不得以此为借口降低服务要求、减少承包范围和内容等。</p>
3.3.1	★响应文件有效期	90日。
3.4.1	响应保证金	根据豫财购{2019}4号文规定，本项目不收取响应保证金。
3.5	资格审查资料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响应文件开启会议，故不需要递交任何原件资料。供应商应保证电子响应文件中各类资料清晰可见，因模糊不清、遮挡、污渍等原因导致无法识别响应文件内容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响应方案	不允许。
3.7.1	响应文件编制的其他要求	响应文件中要求提供复印件或扫描件的，复印件、扫描件均可；扫描件或复印件需清晰、可辨，因模糊不清、遮挡、污渍等原因导致无法识别响应文件内容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3.7.3	★响应文件签字和盖章要求	<p>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签字和盖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签章要求：</p> <p>(1) 盖章是指单位公章，所有要求供应商加盖公章的地方都应用供应商单位的 CA 证书进行签章（或盖章扫描件）。</p> <p>(2) 供应商在制作电子响应文件时，“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左侧栏目“报价一览表”制作完成后须加盖公章电子签章，该报价一览表为系统生成格式，请按要求填写，否则会影响响应文件开启；左侧栏目的“其他内容”应按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格式”章节要求的格式内容编写并上传完整的标书。</p> <p>(3) 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签章）的地方都应用法定代表人的 CA 证书进行签章[或签字（签章）扫描件]。若有委托代理人的，且委托代理人没有 CA 证书，则响应文件需上传有委托代理人手写签字的扫描件。</p>
4.2	响应文件递交	<p>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3 年 11 月 14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p> <p>提交响应文件方式：加密电子响应文件应于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hnggzy.com）”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逾期上传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p> <p>注：供应商应预留足够的时间用于响应文件的制作上传，并确认响应文件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上传成功，请供应商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因响应文件制作不规范或网络拥堵故障等原因导致响应文件上传失败或无法正常解密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p>
5.1	开启响应文件	<p>时间：同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p> <p>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响应文件开启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p>

		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响应文件开启活动并进行响应文件解密、答疑澄清、最后报价等活动。
6.1.1	磋商小组	磋商小组构成：共3人，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经济、技术专家2人。 评审专家确定方式：相关人员从相应专家库中抽取。
7.1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供应商	否。
8.2.1	履约担保	本项目无履约保证金。
10	是否采用电子招投标	是。
1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1.1	响应文件制作注意事项	根据《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对〈关于认定投标人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视为串通投标行为的请示〉相关问题的批复》（豫发改公管〔2019〕198号）文，“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响应文件按照无效处理，若中标后经相关部门核实发现上述情况，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关系，中标单位承担一切因此造成的后果及责任，并承担因此对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11.2	质疑的提出与接收	①供应商认为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该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②质疑函的内容、格式：应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相关规定和财政部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 ③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提出质疑，否则针对再次提出质疑将不予接收。（采购程序环节分为：采购公告、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 ④接收质疑函的方式：接收加盖单位公章、法定的代表人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的书面质疑函。 ⑤质疑函接收信息单位：河南豫信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人：郝先生、左先生 联系电话：0371-63911059 通讯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外环路与商务西七街交叉口中华大厦16层1607室

11.3	特别提醒	<p>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更改，澄清、更正或更改的内容将作为磋商文件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交易平台网站“变更公告”和交易平台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供应商，对于已经成功下载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交易平台系统将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供应商进行查询。各供应商须重新下载最新的磋商答疑文件，以此编制响应文件。供应商注册时所留手机联系方式要保持畅通，因联系方式变更而未及时更新系统内联系方式的，将会造成收不到短信。此短信仅系友情提示，并非具有任何约束性和必要性，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供应商未收到短信而引起的一切后果和法律责任。</p> <p>2. 因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在响应文件开启前对供应商名单具有保密性，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p> <p>3. 本项目响应文件开启采用“远程不见面”方式，远程开标大厅网址为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hnggzy.com)，供应商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响应文件开启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响应文件开启活动并进行响应文件解密等活动。</p>
11.4	是否采用“暗标”评审	不采用。
11.5	知识产权	<p>(1) 构成本磋商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供应商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采购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p> <p>(2) 采购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p>
11.6	同义词语	磋商文件及磋商文件其他组成部分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招标人”在采购阶段应当按“采购人”进行理解；“承包人”“投标人”，在采购阶段应当按“供应商”进行理解。
11.7	解释权	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业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磋商文件中有

		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采购活动阶段的规定，按竞争性磋商公告、供应商须知、评审办法、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11.8	书面形式	本磋商文件中提及的“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9	采购代理服务 费	<p>(1) 采购代理服务费的支付：由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p> <p>(2) 采购代理服务费的收费标准：按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规定的费率标准，以项目预算金额为基数进行计算。</p> <p>(3) 采购代理服务费的金额：大写：<u>肆万壹仟元整</u>；小写：<u>¥41000.00元</u>。</p> <p>(3) 采购代理机构户名：河南豫信招标有限责任公司</p> <p>(4) 采购代理机构开户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郑州分行营业部</p> <p>(5) 采购代理机构银行账号：7 6010 1548 0000 1876</p>
11.10	供应商提供虚 假材料的法律 责任	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中标无效。并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1.11	河南省政府 采购合同融 资政策告知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p> <p>各供应商：</p> <p style="padding-left: 2em;">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p> <p style="padding-left: 2em;">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采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p> <p style="padding-left: 2em;">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p>

11.12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1.12.1	<p>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和《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豫财购〔2022〕5号）的规定,对于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响应报价给予10%的扣除（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视同小微企业），用扣除后的报价参与价格评审。</p> <p>注：（1）参加本项目竞标供应商（提供服务的企业）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p> <p>（2）小型、微型企业认定标准：《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p> <p>（3）参加本项目竞标供应商（提供服务的企业）是小型或微型企业的，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详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或“响应文件格式”章节。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p>
11.12.2	<p>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价格10%的扣除，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价格扣除。</p>
11.12.3	<p>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价格10%的扣除，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满足的条件详见财政部《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p>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现对本标段进行采购。

1.1.2 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预算金额：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内容、服务要求、服务期限

1.3.1 采购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服务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服务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应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资格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本次采购活动不接受联合体参加。

1.4.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参加同一合同项（即同一采购包）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3) 相互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其他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以任何手段排斥其他供应商参与竞争；
- (4) 以向采购人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非法利益；
- (5)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及其附属机构，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6) 为本标段提供采购代理服务的；
- (7)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记录的（重大违法记录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8) 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在“中国政府采购网”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9) 法律法规或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1.5.1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采购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5.2 不论磋商结果如何，供应商应承担其响应文件编制与递交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在任何情况下采购人对上述费用均不承担任何责任。

1.5.3 采购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支付，供应商在磋商报价时应综合考虑。

1.6 保密

参与采购活动的各方应对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磋商文件、响应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本项目不适用）

1.9.1 本次采购活动不组织踏勘现场，供应商根据需要自行踏勘。

1.9.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10 竞标预备会

本次采购活动不召开竞标预备会，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有疑问的请按照供应商须知 2.2 款要求进行提问。

1.11 转包与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转包。

1.12 响应和偏差

1.12.1 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2.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允许响应文件偏离磋商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 磋商文件组成、澄清及修改

2.1 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磋商文件包括：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评审办法；
- (4) 合同草案条款；
- (5) 采购需求；
- (6) 响应文件格式
- (7)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 2.2 款对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提出。

2.2.2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已领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修改）问题的来源。澄清（修改）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1 项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 5 日的，并且澄清（修改）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2.3 供应商在收到澄清（修改）后，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已收到该澄清（修改）。

3. 响应文件组成及要求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响应文件的组成详见“响应文件格式”章节，构成响应文件的其他材料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2 响应报价

3.2.1 响应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税金按国家规定足额计取，不得优惠。供应商应按“响应文件格式”的格式内容要求在响应函（响应函附录）中进行报价并填写费用组成表。

3.2.2 供应商应根据采购人所提供的采购内容、服务要求、服务期限、采购预算、采购需求等全部内容，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和供应商自身成本，充分考虑市场行情、各类涨价风险、政策风险等因素，合理自主报价，且不得低于企业成本报价。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2.4 采购人设有最高响应限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报价不得超过最高响应限价，最高响应限价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响应报价的其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 响应文件有效期

3.3.1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有效期为 90 日。

3.3.2 在响应文件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响应文件的，应承担磋商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供应商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文件失效，但供应商有权收回其保证金。

3.4 响应保证金

根据豫财购{2019}4号文规定，本项目不收取响应保证金。

3.5 资格审查资料

按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 1.4.1 款供应商资格要求和响应文件格式章节中资格审查资料格式的要求提供相关资料。

3.6 备选响应方案

本次磋商不接受备选响应方案。

3.7 响应文件的编制

3.7.1 响应文件应按“响应文件格式”章节的格式内容，使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系统投标文件制作专用工具软件编制。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响应文件编制的其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7.2 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有关采购内容、服务要求、服务期限、响应文件有效期、响应报价、采购需求等实质性内容做出响应。

3.7.3 电子响应文件应按照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相关要求制作（详见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服务系统使用指南）。响应函、响应函附录及对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和补正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具体签字和盖章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响应文件的密封、递交

4.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本项目采用全电子化线上竞标，电子响应文件应按照所在交易平台的规定进行制作和加密。

4.2 响应文件的递交

4.2.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本项目的交易平台系统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请供应商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供应商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技术人员联系。

4.2.2 没有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或上传失败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3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响应文件，最终响应文件以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最后一份响应文件为准。

4.3.2 修改的响应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条、第4条规定进行编制和递交。

5. 开启响应文件

5.1 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同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2 响应文件开启地点：同提交响应文件地点。

5.3 开启程序

- (1) 宣布会议纪律；
- (2) 公布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数量、名称；
- (3) 各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对本单位的响应文件进行远程解密。电子响应文件必须凭制作响应文件所用的CA密钥在30分钟内完成解密；
- (4) 宣布相关事项；
- (5) 会议结束，转入磋商评审程序。

6. 磋商和评审

6.1 磋商小组

6.1.1 评审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如有）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2/3。采购人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

6.1.2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或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2)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3)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6.1.3 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审的，采购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磋商小组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磋商小组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初步评审

6.2.1 初步评审标准详见磋商文件“第三章 评审办法”，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6.2.2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6.3 磋商（如有）

6.3.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6.3.2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6.4 最后报价

6.4.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未按规定提交最后响应报价的供应商视为退出本次磋商，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6.4.2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响应保证金。

6.5 详细评审

6.5.1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说明情况。

6.5.2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情形的，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6.5.3 具体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详见磋商文件“第三章 评审办法”。

7. 确定成交供应商

7.1 确定成交供应商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7.2 中标通知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本次竞争性磋商公告的相同发布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8. 合同授予

8.1 合同签订期限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8.2 履约担保

8.2.1 在签订合同前，成交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磋商文件“第四章 合同草案条款”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

8.2.2 成交供应商不能按本章第 8.2.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成交供应商应当对采购人造成的损失予以赔偿。

9. 纪律与监督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露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竞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竞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竞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9.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审。

9.4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9.5.1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9.5.2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10. 是否采用电子招投标

本项目采用电子招投标。

1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审办法

评审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 评审 标准	标书雷同性分析	投标（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不能一致。
		供应商名称	与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一致。
		响应文件签字盖章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3.7.3项规定。
2.1.2	资格 评审 标准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4.1项规定。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4.1项规定。
2.1.3	响应 性评 审标 准	响应内容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3.1项规定。
		服务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3.2项规定。
		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3.3项规定。
		响应文件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3.3.1项规定。
		响应报价	低于（含等于）最高响应限价，符合响应报价的其他要求。
		采购需求	签署响应性承诺函；拟派服务团队专业人员数量符合采购需求规定；训练场地具备符合要求的数字化体能训练设备，并提供了现场照片。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响应报价：10 分 技术标：69 分 综合标：21 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缺项或不响应均得 0 分)	
2.2.2 (1)	响应 报价 评分 标准 10 分	<p>(1) 以所有有效供应商中最低的最后响应报价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2) 响应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最后响应报价）×10，得分小数点后保留2位（四舍五入）。</p> <p>(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p>	

		号)和《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豫财购〔2022〕5号)的规定,对于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响应报价给予10%的扣除(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视同小微企业),用扣除后的报价参与价格评审。	
2.2.2 (2)	技术 标评 分标 准69 分	1. 采购需求理解与分析(8分)	<p>横向对比评审供应商制定的服务方案,方案中应包括对项目需求的理解分析和项目实施方案的详实叙述:</p> <p>(1)对采购需求理解分析全面深入,项目实施方案考虑全面、科学、合理,可行性强,针对性强,得8分。</p> <p>(2)对采购需求理解分析比较全面、清晰,项目实施方案考虑完善、基本科学、基本合理,具有一定可行性,具有一定针对性,得5分。</p> <p>(3)对采购需求理解分析基本清晰准确,项目实施方案考虑欠妥,不够科学、不够合理,可行性差,针对性差,得2分。</p>
		2. 体能训练与运动康复理论与方法体系(10分)	<p>横向对比评审供应商提供的体能训练与运动康复理论与方法体系:</p> <p>(1)对体能训练与运动康复理论理解全面深入,整个训练康复理念及体系完整、科学、先进,可行性、针对性强,得10分。</p> <p>(2)对体能训练与运动康复理论理解比较全面、清晰,整个训练理康复念及体系基本完善,具有一定可行性、针对性,得7分。</p> <p>(3)对体能训练与运动康复理论理解基本清晰准确,整个训练康复理念及体系不完善,可行性、针对性差,得4分。</p>
		3. 培训方案与长期发展规划方案(10分)	<p>供应商需为河南省重点运动队教练员和运动员提供体能康复培训工作,并建立教练员和运动员长期发展规划。横向对比评审有关方案和规划:</p> <p>(1)培训工作方案及长期发展规划科学、合理、全面、详实,可行性、针对性强,得10分;</p> <p>(2)培训工作方案及长期发展规划合理、完整,较为全面,可行性、针对性一般,得7分;</p> <p>(3)培训工作方案及长期发展规划不完整,不全面,可行性、针对性差,得4分。</p>
		4. 运动员关键测试与训练信息数据库统计方案(10分)	<p>横向对比评审供应商所提供的运动员关键测试与训练信息数据库统计方案:</p> <p>(1)方案科学、合理、全面、详实,可行性、针对性强,得10分;</p> <p>(2)方案合理、完整,较为全面,可行性、针对性一般,得7分;</p> <p>(3)不具有完整的运动员关键测试与训练信息数据库统计方案,得4分。</p>

		5. 保障措施承诺及相关应急预案（5分）	<p>横向对比评审供应商提供的保障措施承诺及相关应急预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几点：服务保障承诺情况、应急响应时间、特定及突发事件预案等。</p> <p>（1）保障措施承诺及相关应急预案科学、合理、全面、详实，可行性、针对性强，得5分；</p> <p>（2）保障措施承诺及相关应急预案合理、完整，较为全面，可行性、针对性一般，得3分；</p> <p>（3）保障措施承诺及相关应急预案考虑简单、可行性、针对性差，得1分。</p>
		6. 人员组织方案评价（6分）	<p>横向对比评审供应商提供的人员组织方案，应包含全部服务人员组织架构、岗位设置、岗位职责、管理制度等。</p> <p>（1）人员组织方案科学合理，内容完整详实，人员配置完全满足项目需求，可行性、针对性强，得6分；</p> <p>（2）人员组织方案合理，内容完整，人员配置基本满足项目需求，可行性、针对性一般，得4分；</p> <p>（3）人员组织方案基本合理，内容笼统不清晰，人员配置基本满足项目需求，可行性、针对性较差，得2分。</p>
		7. 外籍体能教练能力（12分）	<p>（1）本科及以上学历，并持有国际大学运动教练和技术或运动训练或运动人体科学等相关专业毕业证书（提供毕业证书）；每有一人满足得2分，本项最多得6分。</p> <p>（2）拥有三年及以上在国家级运动队或职业俱乐部或高校运动队等高水平体能训练中心工作的经历（提供劳动合同或劳务合同或聘书或其他有效证明材料），每有一人满足得1分，本项最多得3分。</p> <p>（3）拥有体能教练相关行业认证或拥有国际知名体能训练机构运动表现课相关课程完成证书（提供认证证书或课程培训完成证书），每有一人满足得1分，本项最多得3分。</p>
		8. 国内体能教练能力（2分）	大专及以上学历，并持有体育或运动科学相关专业毕业证书，得2分。
		9. 翻译人员能力（6分）	<p>（1）大专及以上学历，并持有英语专业毕业证书；每有一人满足得1分，本项最多得3分。</p> <p>（2）具有普通英语 CET4 成绩合格单或普通英语 CET-6 成绩合格单或专业英语四级及以上证书；每有一人满足得1分，本项最多得3分。</p>
2.2.2 (3)	综合 标评 分标 准 21	1. 运动训练场地（5分）	<p>供应商在郑州当地具备可使用的专业的且不少于 1500 平方米的运动训练场地，得 5 分（提供场地产权证明或租赁协议，并提供场地情况介绍和现场照片，否则不得分）</p>

分	2. 供应商业绩（6分）	提供 2020 年 1 月 1 日以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供应商承接的与本项目采购需求类似的项目业绩合同，每有一份合同得 3 分，本项最多得 6 分。（提供合同复印件，应包含合同首页、签署页、合同主要内容页等）
	3. 用户满意度评价（5分）	提供 2020 年 1 月 1 日以来供应商承接项目的用户满意度评价证明材料（有用户单位盖章），评价结果为“满意”或“优”或得分 90 分以上或磋商小组认定为好评、正向评价的，每提供一份证明材料得 1 分，本项最多得 5 分。注：同一个项目提供多份评价的按一份计算，不提供或专家无法认定的不得分。
	4. 服务承诺及合理化建议（5分）	<p>根据本项目供应商提供的有关服务承诺、优惠服务措施、合理化建议等进行评分：</p> <p>（1）内容具体、详细、针对性强，符合项目实际需要，诚意度高，对采购人提出的建议具有实际意义并有利于项目开展的，得5分；</p> <p>（2）内容基本具体、详细、针对性一般，符合项目实际需要，诚意度较高，对采购人提出的建议具有一定实际意义并有利于项目开展的，得3分；</p> <p>（3）内容笼统，针对性差，符合项目实际需要，诚意度一般，对采购人提出的建议无实际意义，得1分。</p>
<p>备注：</p> <p>1、 供应商综合得分=响应报价得分+技术标得分+综合标得分。</p> <p>2、 磋商小组对响应报价得分、技术标得分、综合标得分进行汇总，计算过程中评委个人分值四舍五入后保留两位小数，以各磋商小组成员打分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该供应商的最终得分。</p>		

1. 评审方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第一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说明情况。

磋商小组对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 响应报价：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 技术标：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3) 综合标：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2 评审标准

(1) 响应报价评分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 技术标评分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3) 综合标评分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3. 评审程序

3.1 初步评审

磋商小组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3.2 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3.3 磋商和最后报价

3.3.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3.3.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3.3.3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未按规定提交最后响应报价的供应商视为退出本次磋商，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3.4 详细评审

3.4.1 通过初步评审的各供应商提交最后报价结束后，磋商小组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得分。

(1) 按本章第 2.2.2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响应报价计算出得分 A；

(2) 按本章第 2.2.2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标计算出得分 B；

(3) 按本章第 2.2.2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综合标计算出得分 C。

3.4.2 评分分值计算全过程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4.3 供应商得分=A+B+C。

3.5 评审结果

3.5.1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评审报告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1）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 （2）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 （3）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 （4）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评审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等；
- （5）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3.5.2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第四章 合同草案条款

河南省体育局*****项目合同

甲 方： 河南省体育局

乙 方： _____

签约地点： 河南省体育局会议室

签约时间： _____年__月__日

甲方委托乙方进行 河南省体育局*****项目。为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依据《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于河南省体育局会议室签订本合同。

甲方(采购人全称)：_____

乙方(供应商全称)：_____

项目名称：_____

采购编号：_____

供应商持成交通知书，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等文件规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供需双方经协调一致，达成以下合同条款：

一、本合同名称：_____

二、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

（小写）：¥_____元。

三、合同履行地点及进度：合同生效后，乙方应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前按照甲方要求在完成本项目的服务内容；履行地点_____。

四、服务内容：_____。（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后向甲方提供本项目的具体服务方案和培训计划安排，经甲方同意后开展实施。服务方案和培训训练计划安排的内容、质量、档次等不得低于磋商文件的采购需求和乙方响应文件中的有关承诺。）

五、付款程序、方式及期限

1. 乙方提供以下文件：合同、合规发票、相关的资料。

2. 付款方式：本合同签订后 5 个日历天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服务费总价款的 50%；全部培训结束后，经甲方验收合格并办理结算后 10 个日历天内，甲方向乙方支付至结算总价款的 100%。

3. 乙方收款信息:

户名: _____

纳税人识别号: _____

开户行: _____

账号: _____

六、履约验收

1. 履约验收主体: 采购人。

2. 履约验收时间: 项目按合同要求实施完毕后由乙方(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时间。

3. 履约验收方式: 项目实施完毕以后, 由采购人组织法务、财务、使用单位等部门单位进行联合验收。

4. 履约验收程序: 项目实施完毕以后, 由乙方(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并汇报合同履行情况, 采购人使用单位初验合格后, 邀请采购人相关部门单位共同验收。

5. 履约验收内容: 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行情况, 详见本项目磋商文件采购需求及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

6. 履约验收标准: 供应商提供的技术服务内容、技术服务成果、人员配备是否符合采购需求的要求, 场地设施是否达标。在采购人、使用人中开展问卷调查, 对乙方(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内容、服务质量、服务成果等方面进行评价。

七、数据信息采集的保密与使用

1. 本项目涉及建立运动员功能测试与评估信息数据库、体能测试及损伤数据筛查、体能测试评估及分析、建立重点运动员体能训练档案等多项需要对运动员进行数据采集的工作, 乙方所采集的所有数据信息其所有权归甲方所有, 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仅可处理使用数据信息用于本项目实施, 合同履行完毕后乙方应当将所有数据信息无偿转交给甲方。

2. 乙方应对工作中收集的所有数据信息进行妥善保管，制定保密措施，严禁外泄。所有项目参与人员均应履行保密责任，保密期限为永久。乙方未经甲方同意严禁将数据信息私自拷贝或透露给任何第三方。

3. 在保密期间，无论故意或者疏忽，任何一方因违反本合同保密规定而给其他方造成损失的，违约方应全额赔偿守约方的实际损失，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八、违约责任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内容、质量、档次不符合磋商文件采购需求和响应文件有关承诺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总值____%的违约金，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赔偿损失。

九、本合同签订和履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因履行合同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协议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本合同未尽事宜，供需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但不能违反磋商文件及乙方响应文件的内容。

十一、竞争性磋商文件及修改或澄清、乙方的响应文件及其在磋商中的有关承诺及声明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1、本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2、本合同一式__份，乙方__份，甲方__份；

3、合同签订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

（签字）：

（签字）：

地址：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地址：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为加强我省竞技体育科技保障团队建设，贯彻落实 2023 年河南省体育工作会议“深化改革创新，夯实基层基础，突出重点任务，争创一流业绩”精神，提高田径、“三大球”项目重点运动队、重点运动员的体能训练和竞技水平，深度挖掘我省竞技体育水平潜力，实现竞技水平再提高。本项目拟采购一支实力雄厚、技术领先、专业可靠且具有高效人员服务的供应商团队，为河南体育局重点运动队提供集体能训练、专家引进、重点运动员功能测试与评估信息数据库的建立、人才储备培养等为一体的科技服务。

二、服务要求

满足有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以及采购人的要求。具体各项采购需求详见本章内容。

三、服务期限

服务期 1 年。

四、技术需求

重要提醒：请供应商仔细阅读以下技术需求，确认自身可以在中标后提供相应服务，在响应文件中签署“响应性承诺书”并按照响应文件格式要求提供有关证明材料。中标后再以估计不足、实力不足、理解分析不到位等各类原因拒绝履约的，应承担对采购人造成的相应损失，采购人有权追究其法律责任。

（一）服务内容及要求

1. 引进国内外高水平体能专家（包括至少 3 名外籍体能训练专家、3 名随行翻译、1 名国内体能教练），为河南省重点运动队提供国际一流的体能训练服务；根据各运动项目特点，每个季度进行一次体能测试及损伤数据筛查；备战大赛期间，根据运动队主教练需求，从体能的角度为运动员解决专项训练问题。

2. 建立运动员功能测试与评估信息数据库并动态跟踪

为河南省局重点运动员建立一个功能测试与评估信息数据库，并根据运动员的实时体能变化进行实时更新。

训练信息数据库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几点：

- (1) 功能性评估（包括功能障碍评估、身体素质测试）的起始状态；
- (2) 运动损伤潜在风险的特征。

3. 定期进行体能测试评估及分析，根据结果进行针对性训练计划调整

根据训练计划，结合先进的技术手段，对中心重点运动员做出体能测试评估，对重

点运动员建立运动员数据库。数据分析师根据测试评估的数据，进行分析，从而给重点运动员进行针对性的训练计划调整。

4. 制定训练计划并实施

供应商根据体能测试结果为重点运动员制定针对性体能训练计划，并根据运动员的动态情况不断完善和更新，在征得主教练同意情况下实施。

5. 建立重点运动员体能训练档案

为河南省重点运动员建立体能训练档案，档案内容包括基本资料、参赛记录、测试记录、训练记录等；

6. 训练报告

供应商服务团队的训练计划与执行结果将会以周或月为单位形成小结性报告。在服务期内，购买服务体能团队所有的体能数据和报告全部输入数据库，形成重点运动员档案，为教练员制定和执行更加高效的备战方案提供帮助。

7. 资深运动表现专家把控整个训练过程

供应商派遣一名资深运动表现专家，对项目的体能训练进行远程指导工作，把控整个服务期内的体能训练过程，并对训练计划和方法进行评估和指导，定期组织到训练基地或赛场进行体能训练指导和讲座。

8. 提供培训教育服务

在服务期限内，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供教练员、运动员的培训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几点：

(1) 讲授体能康复训练理论

(2) 培训、指导教练员、运动员和其他复合保障团队成员科学使用数字化训练设备，完成训练计划，规范运动员训练动作以及正确使用训练设备，预防伤病。

(3) 依托数字化设备的实时反馈功能和测试分析功能，为河南省局重点运动员实时记录和分析训练数据，监控运动员运动表现力的变化，为运动员科学训练保驾护航，为科研提供数据支撑。

(二) 服务团队专业人员要求

项目	聘用人员	人数最低要求	工作内容	备注
(1)	外籍体能训练专家	3	负责河南省重点运动队运动员的体能训练和体能提升；并为各项目的体能教练提供体能-恢复一体化的培训工作。	驻队
(2)	国内体能教练	1	为河南省重点运动队的重点运动员提供体能训练，并为重点运动员制定并执行身体功能训练与康复训练方案。	驻队

(3)	翻译	3	负责为外籍专家提供工作及生活中的翻译，并负责为河南省重点运动队提供国际上体能训练领域相关前言文献的翻译工作。	驻队
(4)	数据分析师	1	配合驻队的体能专家，帮助河南省重点运动队建立并跟踪维护服务运动员的测试评估和体能训练信息数据库。	非驻队，配合驻队专家完成数据收集、统计、分析与建档工作。

其中，服务人员资质要求及需要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见下文，外文证明材料必须附中
文译本，由翻译机构盖章或者翻译人员签名。（标▲号的为评分项，不满足或不提供
相关证明资料的响应文件不视为未响应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不作废标处理）：

（1）外籍体能训练专家要求

年龄：27 岁以上（提供有效的身份证明文件并能分辨年龄）。

语言：中文或英文。

▲1、本科及以上学历，持有国际大学运动教练和技术或运动训练、运动人体科学
等相关专业毕业证书（提供毕业证书）。

▲2、拥有三年以上在国家级运动队或职业俱乐部或高校运动队等高水平体能训练
中心工作的经历（提供劳动合同或劳务合同或聘书或其他有效证明材料）。

▲3、拥有体能教练相关行业认证或拥有国际知名体能训练机构运动表现课相关课
程完成证书（提供认证证书或课程培训完成证书）。

（2）国内体能教练要求

1、有丰富的下队经验，在高水平运动队或团队（国家、国际、或奥林匹克运动
队、省级优秀运动队、省级专业俱乐部等）中担任过体能教练（提供劳动合同或劳务合
同或聘书或其他有效证明材料）。

▲2、体育或运动科学相关专业，大专及以上学历（提供毕业证书）。

（3）翻译要求

1、有丰富的竞技体育相关英语翻译工作经验；思维灵活，有较强的人际沟通能
力。

▲2、大专及以上学历，英语专业毕业（提供毕业证书）。

▲3、能够用英语进行熟练沟通，具备中英同步口译能力；普通英语 CET4 或 CET-6
或专业英语 4 级及以上（提供证书或成绩查询等相关证明材料）。

（4）数据分析师要求

1、本科及以上学历（提供毕业证书）。

2、可以熟悉使用数字化体能训练设备；非驻校，远程辅助驻队专家完成数据收
集、统计、分析与建档工作。

（三）服务团队要求

(1) 为该项目额外配备一名高水平的运动表现专家，进行远程体能训练指导工作，把控整个训练过程，并根据体能教练反馈情况，及时对下队体能教练的训练计划、方式方法和相关问题进行评估和改进。

(2) 需定期组织该专家来采购人单位或比赛现场进行指导和讲座。

(四) 其他要求

(标▲号的为评分项，不满足或不提供相关证明资料的响应文件不视为未响应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不作废标处理)

(1) ▲供应商在郑州当地具备可使用的专业的且不少于 1500 平方米的运动训练场地（提供场地产权证明或租赁协议，并提供场地情况介绍和现场照片）。

(2) 供应商在郑州当地的训练场地配备有先进的数字化体能训练设备供各运动队进驻使用，包含但不限于：功率监控车，无动力跑台，数字化综合力量训练器，数字化绳动训练器，爆发力、力量&速度测试仪，可用于科研数据分析的爆发力测试仪，三维动作分析与运动表现优化系统（提供以上设备器械的现场照片）。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河南省体育局2023年度复合型保障团队建设服务项目

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签章）

_____年___月___日

目 录

- 一、响应函及响应函附录
- 二、报价一览表
-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适用于无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 三、授权委托书（适用于有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 四、费用组成表
- 五、资格审查资料
- 六、响应性承诺函
- 七、训练场地数字化体能训练设备
- 八、技术标资料
- 九、综合标资料
- 十、政府采购政策适应情况
- 十一、供应商认为有利于采购活动的其他资料

一、响应函及响应函附录

(一) 响应函

致：河南省体育局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 河南省体育局 2023 年度复合型保障团队建设服务项目 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愿以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的首次响应总报价（含税），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条款和要求，提供相关服务。

2. 我方的响应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 (1) 响应函及响应函附录；
- (2) 报价一览表；
-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4) 费用组成表；
- (5) 资格审查资料；
- (6) 响应性承诺函；
- (7) 训练场地数字化体能训练设备；
- (8) 技术标资料；
- (9) 综合标资料；
- (10) 政府采购政策适应情况；
- (11) 供应商认为有利于采购活动的其他资料。

响应文件的上述组成部分如存在内容不一致的，以响应函为准。

3. 我方承诺在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内不撤销响应文件。

4.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 (1) 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 (2) 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 (3) 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4) 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随响应函递交的响应函附录是本响应函的组成部分，对我方构成约束力。

7. 在签署协议书之前，你方的成交通知书连同本响应函，包括响应函附录，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8. 我方承诺：我方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12.1 项的规定和第四章“合同草案条款”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我方完全响应并满足磋商文件“第五章 采购需求”的相关规定和要求。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签章）

地 址：_____

电 话：_____

编制日期：____年__月__日

(二) 响应函附录

项目名称	河南省体育局2023年度复合型保障团队建设服务项目		
供应商			
首次响应总报价 (含税)	(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元。		
项目联系人		联系电话	
响应内容	采购一支实力雄厚、技术领先、专业可靠且具有高效人员服务的供应商团队，为河南体育局重点运动队提供集体能训练、专家引进、重点运动员功能测试与评估信息数据库的建立、人才储备培养等为一体的科技服务。		
服务要求	满足有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以及采购人的要求，具体采购需求详见磋商文件。		
服务期限	1年		
响应文件有效期	90日。		
其他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签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报价一览表

(该表格填写内容请与电子交易系统内的“报价一览表”内容一致)

分包编号：豫政采(2)20231824-1

项目名称：河南省体育局 2023 年度复合型保障团队建设服务项目

标题	内容
供应商名称	
报价（大写）	
报价（小写）	
服务期	1 年
保证金	0 元
有效期	90 日
其他声明	无

供应商：_____（盖章）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适用于法定代表人参加竞标)

供应商：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_____（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授权委托书

(适用于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参加竞标, 无代理人可不填)

本人_____ (姓名) 系_____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现委托____ (姓名) 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 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河南省体育局 2023 年度复合型保障团队建设服务项目 响应文件、负责本项目竞标、提交最后报价、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 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 法定代表人和授权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或签章)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签章)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_____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四、费用组成表

序号	分项费用名称	分项金额（元）	备注
1			
2			
3			
....			
合计（响 应总报 价）	（大写）_____； （小写）¥_____元。		

注：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实施完成本项目承包范围内所有内容的一切费用，将这些费用的组成详细列明，例如提供服务所需的技术咨询、设备仪器、软件系统、材料、人员劳务、食宿安排、聘任专家、场地使用、税费等。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将不予支付成交人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分摊至其他分项报价并包括在响应总报价中。对于免费的项目应标明“免费”。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五、资格审查资料

（一）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资金		成立时间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员工总数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电话	
营业执照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经营范围				
供应商关联企业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与供应商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备注				

备注：本表后应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的复印件或扫描件。

(二) 资格条件符合性承诺

(本承诺书格式仅供参考,可自行添加认为有必要的承诺内容)

资格条件符合性承诺书

致:河南省体育局

针对我单位参加竞标的河南省体育局 2023 年度复合型保障团队建设服务项目,我单位作出如下承诺与声明:

- (1) 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2) 截至本项目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我单位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情况。
- (3) 我单位符合本项目磋商文件对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条件。
- (4) 我单位承诺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时,与其他竞标供应商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况,与其他竞标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 (5) 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6) 若发现我方存在故意弄虚作假行为,我方愿意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
- (7)

特此承诺!

供应商: _____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签章)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三）近年财务状况

在此附供应商2022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告或近一年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公司成立时间不足一年的，附自行出具最新的财务报表说明。

(四) 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提供承诺书或相关证明材料，格式自拟。

（五）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

在此附供应商单位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材料(电子缴款凭证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均可)；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一个月的税收缴纳证明材料(完税证明或电子缴款凭证均可)；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者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六)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承诺书

致：河南省体育局

我方承诺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即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若发现我方存在故意弄虚作假行为，我方愿意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

特此承诺！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签章）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七)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的其他资格审查资料

六、响应性承诺函

致：河南省体育局

我单位（ 填写供应商名称 ）作为参加河南省体育局 2023 年度复合型保障团队建设服务项目（项目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3-1160）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已完整详细阅读了本项目磋商文件所有内容，特作出以下声明及承诺：

一、我单位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全部实质性要求，对于响应内容、服务要求、服务期限、响应文件有效期、响应报价的响应情况详见“响应文件—响应函附录”。

二、我方已充分理解了本项目的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采购内容、服务要求、服务期限、技术需求等），我单位在资金、人员、设备、技术能力等各方面均具备充分的履约能力。如果我单位中标，将在规定的期限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在签订合同时不向采购人提出任何附加条件；绝对不会以估计不足、实力不足、理解分析不到位等各类原因拒绝签订合同；签订合同后，保证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约定的全部义务。

三、我方已完整详细阅读了本项目磋商文件所有内容，如对采购（磋商）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收到采购（磋商）文件之日起或采购（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采购（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本项目的磋商采购活动以求侥幸成为成交人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四、我方保证本次响应文件中提供的所有内容、资料、陈述是正确的、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并愿意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五、如果我单位成为供应商，我单位承诺在成交结果发布后 5 个工作日内，按磋商文件的规定，以银行转账方式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用。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

六、如果我单位知晓上述行为的法律后果，承认本承诺函作为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要求我单位履行违约赔偿义务的依据作用，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单位承担。我单位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单位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而被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签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七、训练场地数字化体能训练设备

在此附供应商在训练场地配备的数字化体能训练设备情况说明，并提供现场照片，格式自拟。练设备包含但不限于：功率监控车，无动力跑台，数字化综合力量训练器，数字化绳动训练器，爆发力、力量&速度测试仪，可用于科研数据分析的爆发力测试仪，三维动作分析与运动表现优化系统。

八、技术标资料

(一) 服务方案

供应商应参考磋商文件“技术标评分标准—采购需求理解与分析”的评分要点，并结合自身经验编制该部分内容，内容应尽可能的清晰、完善、全面、详细，格式自拟。

(二) 体能训练与运动康复理论与方法体系

供应商应参考磋商文件“技术标评分标准—体能训练与运动康复理论与方法体系”的评分要点，并结合自身经验编制该部分内容，内容应尽可能的清晰、完善、全面、详细，格式自拟。

（三）培训方案与长期发展规划方案

供应商应参考磋商文件“技术标评分标准—培训方案与长期发展规划方案”的评分要点，并结合自身经验编制该部分内容，内容应尽可能的清晰、完善、全面、详细，格式自拟。

(四) 运动员关键测试与训练信息数据库统计方案

供应商应参考磋商文件“技术标评分标准—运动员关键测试与训练信息数据库统计方案”的评分要点，并结合自身经验编制该部分内容，内容应尽可能的清晰、完善、全面、详细，格式自拟。

（五）保障措施承诺及相关应急预案

供应商应参考磋商文件“技术标评分标准—保障措施承诺及相关应急预案”的评分要点，并结合自身经验编制该部分内容，内容应尽可能的清晰、完善、全面、详细，格式自拟。

(六) 人员组织方案

供应商应参考磋商文件“技术标评分标准—人员组织方案评价”的评分要点，并结合自身经验编制该部分内容，内容应尽可能的清晰、完善、全面、详细，格式自拟。

(七) 外籍体能教练简历表

姓名		年龄		性别	
拟在本项目 任职职务	外籍体 能教练	国籍		会使用的语言	
毕业院校				学历及专业	
个人有关行 业认证证书 名称				发证单位	
个人有关培 训证书名称				发证单位	
有关工作经历					
起止时间	工作单位		担任职务	主要工作内容	
其他需要说 明的情况					

在本表后附（1）有效的身份证明文件并能分辨年龄；（2）▲毕业证书；（2）▲有关工作经历的劳动合同或劳务合同或聘书或其他有效证明材料；（3）▲有关行业认证证书或课程培训完成证书；标▲项为评分项资料，非必须提供；外文证明材料必须附中文译本，由翻译机构盖章或者翻译人员签名。

每个人一个表，标明序号。

(八) 国内体能教练简历表

姓名		年龄		性别	
拟在本项目 任职职务	国内体能教练				
毕业院校				学历及专业	
有关工作经历					
起止时间	工作单位		担任职务	主要工作内容	
其他需要说 明的情况					

在本表后附（1）有效的身份证明文件；（2）有关工作经历的劳动合同或劳务合同或聘书或其他有效证明材料（3）▲毕业证书；标▲项为评分项资料，非必须提供。

每个人一个表，标明序号。

(九) 翻译简历表

姓名		年龄		性别	
拟在本项目 任职职务	翻译				
毕业院校				学历及专业	
英语水平情 况					
有关工作经历					
起止时间	工作单位		担任职务	主要工作内容	
其他需要说 明的情况					

在本表后附 (1) 有效的身份证明文件; (2) ▲毕业证书; (3) ▲相关英语水平成绩单或证书; 标▲项为评分项资料, 非必须提供。

每个人一个表, 标明序号。

(十) 数据分析师简历表

姓名		年龄		性别	
拟在本项目 任职职务	数据分析师				
毕业院校				学历及专业	
有关工作经历					
起止时间	工作单位		担任职务	主要工作内容	
其他需要说 明的情况					

在本表后附（1）有效的身份证明文件；（2）毕业证书。

每个人一个表，标明序号。

九、综合标资料

(一) 运动训练场地情况

供应商应参考磋商文件“综合标评分标准—运动训练场地”的评分要点，在此提供场地产权证明或租赁协议，并提供场地情况介绍和现场照片，格式自拟。

(二) 供应商业绩与用户满意度情况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甲方（用户）名称	
合同签订日期	
合同价格	
乙方承担的主要服务内容	
用户满意度情况	
备注	

本表后附（1）▲供应商业绩合同复印件，应包含合同首页、签署页、合同主要内容页等；（2）▲供应商承接项目的用户满意度评价证明材料（有用户单位盖章）；标▲项为评分项资料，非必须提供。

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三) 服务承诺及合理化建议

供应商应参考磋商文件“综合评分标准—服务承诺及合理化建议”的评分要点，在此附相关服务承诺、优惠服务措施、合理化建议等，格式自拟。

十、政府采购政策适应情况

以下声明函请供应商详细阅读后如实填写，不符合政府采购扶持政策的供应商可不填写。

（一）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河南省体育局的河南省体育局 2023 年度复合型保障团队建设服务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河南省体育局 2023 年度复合型保障团队建设服务项目，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以上内容“__”部分请供应商按实际情况如实填报。不享受政府采购扶持政策的可以不填报本声明函。

（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说明：

该声明函是针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竞标时不用提供该声明。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满足的条件见财政部《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十一、供应商认为有利于采购活动的其他资料